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一) 基本情况 .....	3
(二) 主营业务 .....	3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3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0
三、保荐人项目成员情况 .....	10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1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1
六、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	1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12
(一)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	12
(二)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规定 .....	14
(三)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	14
(四) 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	14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	15
八、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	15
(一)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	15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	19
(三)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专项意见 .....	19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0
十、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20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itrox Enterprise Services Inc.
注册资本	6,706.24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思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204 室
邮政编码	201306
电话号码	021-58207770
传真号码	021-50580551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maitrox.com/">http://www.maitrox.com/</a>
电子信箱	ir@maitro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雷敏，021-58207770（7286）

###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行业的第三方售后外包服务集成商，致力于为品牌企业提供以数字化为基础的一站式售后服务管理平台，并兼顾品牌企业生产环节的传统供应链服务。

电子行业对售后服务时效性的要求较高且售后服务需求量较大，售后备件运营效率对电子行业售后服务效果具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长期以来积累的售后备件需求预测能力，协同整合的备件运营（包括备件采购、仓储、物流、索赔、再制造）、授权服务商、客服中心等各环节资源要素，以单一平台为品牌企业提供一体化服务，协助品牌企业在降低运营成本和管理成本的同时提高售后服务效率及达成率，提升终端消费者对品牌的满意度。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5,976.15	113,783.56	83,871.75	58,29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6,747.08	68,999.96	43,143.33	34,761.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1	46.11	67.24	56.25
营业收入（万元）	66,333.44	112,052.80	71,168.99	50,147.83
净利润（万元）	6,280.09	10,680.58	7,207.09	4,01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18.49	10,340.72	6,765.81	4,13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43.58	10,317.63	6,891.83	3,81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1.68	1.20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1.68	1.20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18.51	18.05	1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90.58	-2,072.19	-12,613.59	-27,415.12
现金分红（万元）	-	-	-	2,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	1.78	2.11	2.60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86.78 万元、47,617.74 万元、53,976.15 万元和 61,190.3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2%、56.77%、47.44%和 45.00%。公司售后服务管理业务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309.78 万元、4,495.41 万元、6,307.54 万元和 9,351.03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7%、98.41%、99.38%和 99.26%。公司售后服务管理业务的备件存货跌价风险主要产生自冗余损失。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备件存货可变现净值主要根据备件的库龄、保修期时长等影响因素，参照公司不同保修期时长的备件存货在其保修期内

的消耗数量情况以及备件存货备货策略进行估计。公司结合实际运营数据，备件计划预测准确度不断提升，并持续做出更优的备货策略，使公司在冗余成本与服务达成的 KPI 考核之间做出最佳决策，达成库存最优解。公司冗余分析的考量因素和方式方法与有效执行的备件采购计划一致，使得公司能够及时识别判断出相关存货的冗余风险，并进行相应处置，但如果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估计所依赖的参数出现预测外变动，可能会导致存货跌价准备未能完全覆盖存货冗余损失，产生售后服务管理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15.12 万元、-12,613.59 万元、-2,072.19 万元和-8,990.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售后服务管理业务的快速增长和传统供应链业务在报告期内的缩减所致。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8,931.49 万元、26,388.60 万元、30,950.89 万元和 48,282.2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5%、37.08%、27.62%和 72.79%。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8.71%、99.68%、99.37%和 99.63%，若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时，公司将存在因对客户的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4）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32.55 万元，为公司为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银行存单、动产质押等。上述资产为公司正常运营所必需的核心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4.66%。如果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金融机构可能对抵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处置措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5）跨境经营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

入分别为 27,025.02 万元、31,050.41 万元、49,978.86 万元和 35,550.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89%、43.63%、44.60% 和 53.60%。

随着境外业务的开展，公司将面临境内外不同市场环境的挑战。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关于业务监管、外汇管理、资本流动管理或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跨境经营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同时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也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 （6）信息系统风险

信息系统是公司业务的核心基础，是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及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关键。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尤其是销售金额的提升及对接的客户增多，发行人需要不断增加对信息系统的投入，确保信息系统能够对业务经营提供支持。如果发行人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设备失灵、黑客入侵、传输错误等问题，将会使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发行人销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7）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售后服务管理业务系公司收入主要来源，而售后服务管理行业在国内尚属于新兴行业。品牌商倾向于为新服务付出比较高的价格，随着行业的不断成熟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品牌商对服务价格的敏感性会不断提高。

未来若公司未能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或由于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信息技术革新、消费习惯等原因导致服务价格下降，而公司未通过各种途径有效拓展新的服务领域、降低运营成本，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8）基础物流外包风险

公司在提供售后服务管理的过程中，其基础物流环节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物流服务实现。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务时，可能因为承运方的履约不力比如货物丢失、毁损、延迟配送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管理的效果。虽然公司已为承运货物购买了相关保险，以在物流配送环节最大限度减少货物损坏，但上述事件的发生仍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9）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业务规模及经营广度不断上升，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布局，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市场区域、业务发展都将进一步扩大，对经营战略规划、生产管理、内部控制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此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建立与此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并保持有效运行，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思海、吴志远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 67.13% 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售后，丁思海、吴志远仍将继续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体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若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 （11）人力资源风险

售后服务管理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资本密集的特点，对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实践经验要求均较高。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售后服务管理人才及信息系统技术骨干。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服务领域的不断延伸，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也相应提高，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人力资源风险，削弱公司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也面临员工流失、劳动力成本不断提升等问题，上述单一或者多个风险的出现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2）房屋租赁风险

因跨地区开展业务的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及境外等多地租赁了物业。租赁期限到期后，若上述房屋不能及时续租，公司或子公司需重新选择经营场所并进行搬迁，可能短期内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

屋产权证书、出租人非产权人等情形，相关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承租的房产也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产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或其他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 （13）俄乌冲突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独联体拥有 1 个区域总仓，85 个合作的授权服务商网点。随着俄乌冲突的延续，国际社会持续对俄罗斯进行制裁（包括运输、贸易等），由此引发的局势恶化导致俄罗斯交通不便、业务停滞、货物进出口及业务结算受限，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在俄罗斯的业务开展。

### （14）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爆发，对全球经济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新冠疫情在国内外持续存在或者出现反复，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自身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停工停产的影响，或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波动影响，同时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等活动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若全球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15）汇率波动风险

因公司的海外业务通常以外币进行计价结算，同时公司存在较多的境内外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汇兑损益造成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外销金额可能进一步增长，境外经营主体业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及所有者权益的波动。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89%、78.06%、79.68%和 80.34%，占比较高。其中，公司向前两大客户联想、小米实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13%、70.76%、74.31%和 76.07%。公司对主要客户具有一定依赖性。鉴于电子信息行业现有市场格局，在未来一段

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一定的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主要客户所处行业或者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将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服务的采购，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行业，如联想、小米、惠普等品牌商。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自主品牌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提高，品牌商纷纷加快了参与全球贸易步伐。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电子信息产品更新换代快、行业竞争激烈，若行业技术发生重大变革、行业景气度发生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近几年，全球经济仍处在危机后调整期，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经济增长依然较为疲弱，受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经济发展的增速也有所放缓，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迎来新的挑战。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和电子信息产业持续下行、行业技术发生重大变革、行业景气度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客户的采购需求下降，最终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投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将可能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2）募投项目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或延伸，但项目建设面临着政策导向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平台规则变化等诸多影响因素，任何一项因素发生不利变化，都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进展及收益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募投项目市场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且公司部分现有客户将是这些产品的潜在客户，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产品市场销售，但在未来拓展新客户的过程中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同时由于项目计划实施进度与实际进度之间可能存在时差，产品市场前景和市场需求状况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存在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235.416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235.416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941.6663 万股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拟上市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三、保荐人项目成员情况

保荐代表人：吴昺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主持或参与汇创达（300909.SZ）、传艺科技（002866.SZ）等首发项目，以及传艺科技（002866.SZ）、苏试试验（SZ.300416）等再融资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冯洪锋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3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主持或参与千红制药（002550.SZ）、威星智能（002849.SZ）、建研院（603183.SH）、龙利得（300883.SZ）等首发项目，以及胜利精密（002426.SZ）、赢时胜（300377.SZ）、电科院（300215.SZ）

等再融资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协办人：申凌芳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荣泽、薛文彪、秦亿玮、马赛、刘能山、陈锐

####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 **六、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东吴证券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迈创有限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发行人系由迈创有限于2016年5月31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会议文件，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开信息查询，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706.2497 万股，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2,235.4166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941.6663 万股，每股价值 1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规定。

###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706.2497 万股，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2,235.4166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 **(四)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15.39 万元、6,765.81 万元和 10,317.63 万元和 5,643.58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47.83 万元、71,168.99 万元、112,052.80 万元和 66,333.44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八、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行业的第三方售后外包服务集成商，致力于为品牌企业提供以数字化为基础的一站式售后服务管理平台，并兼顾品牌企业生产环节的传统供应链服务。

公司从传统供应链起家，通过传统供应链业务的发展逐步实现了全球化仓储运营网络的布局，为公司切入售后服务领域，转型售后服务管理业务奠定了基础。2011 年，公司开始为联想手机提供印度地区售后服务管理，正式进军售后服务管理市场。公司通过长期以来积累的售后备件需求预测能力，协同整合的备件运营（包括备件采购、仓储、物流、索赔、再制造）、授权服务商、客服中心等各环节资源要素，以单一平台为品牌企业提供一体化服务，协助品牌企业在降低运营成本和管理成本的同时提高售后服务效率及达成率，提升终端消费者对品牌的满意度。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具备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业

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在多个细分行业完成售后服务管理业务“最佳实践”布局：手机行业“最佳实践”小米；PC行业“最佳实践”联想；家电行业“最佳实践”美的、TCL；服务器行业“最佳实践”浪潮、联想；机器人行业“最佳实践”大疆、追觅等。公司深刻理解客户售后服务需求，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

## （2）公司所处行业较为成熟稳定

公司主要从事的售后服务管理业务属于服务外包产业中业务流程外包的细分领域。服务外包行业在我国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服务贸易领域为各行各业提供充分赋能的支柱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显著。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22年，我国企业承接服务外包合同额24,371亿元；截至2022年末，我国服务外包累计吸纳从业人员1,498万人。

售后服务管理业务境外发展相对成熟，涌现了IBM、简柏特、伟创力等一批较为知名的企业。我国售后服务管理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较为迅速。随着中国品牌出海进程加快以及品牌企业对消费者满意度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境内品牌企业售后服务管理需求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成熟的业务模式提供了市场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 2、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147.83万元、71,168.99万元、112,052.80万元和66,333.44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49.48%；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013.12万元、7,207.09万元、10,680.58万元和6,280.09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63.14%，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8,292.79万元、83,871.75万元、113,783.56万元和135,976.15万元，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578人、686人、806人和1,078人，员工人数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内设有10家子公司，在境外（含我国香港地区）设有15家子公司，业务范围辐射全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 3、具有行业代表性

#### (1) 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积累的丰富供应链管理行业经验、功能丰富的售后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定制化的高品质服务能力、市场高度认可的品牌知名度、庞大且高效的运营网络以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已经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为品牌企业提供以数字化为基础的一站式售后服务管理平台，并兼顾品牌企业生产环节的传统供应链服务。目前公司的售后服务管理业务主要聚焦服务于电子信息行业，主要客户包括联想、小米、TCL、华硕等知名的消费电子、服务器和家电行业巨头。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名称	具体内容	年度
1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2017 年度上海名牌	2017
2	WAPI 产业联盟	成员证书	2017
3	WAPI 产业联盟、工业和信息化部宽带无线 IP 标准工作组	2017 年度 WAPI 标准从业促进奖	2017
4	电子商务创新联盟	2018 年供应链电子商务百佳案例	2018
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优秀服务商	2018
6	中国电子商会	会员证书	2018
7	中国市场学会、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发现杂志社、管理观察杂志社	2018 中国供应链管理服务十大领导品牌	2018
8	WAPI 产业联盟	2018 年无线网络安全技术标准创新优秀单位	2018
9	中国电子商会消费电子服务专业委员会	客户服务满意单位	2019
10	Asia Electronics Forum	2021 亚洲电子信息产业奖入围奖	2021
11	上海长三角商业创新研究院	2022 长三角数字联盟理事	2022
12	中国电子商会消费电子服务专业委员会	2021 年度消费电子行业客户服务满意单位	2022
13	中国电子商会消费电子服务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度消费电子行业服务优选企业“五星服务商”	2022

#### (2) 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1) 具备全球售后服务管理网络体系，满足差异化售后服务管理需求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可以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的售后服务管理网络体系。以中国上海为总部管理中心，以中国香港为全球总仓，

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3 个区域总仓（独联体、中国上海、波兰），覆盖 12 个国家的 16 个区域分仓，5,000 多家合作的终端服务网点。公司通过对全球各地仓库层级的合理配搭，建立了包括迈创全球总仓、区域总仓、区域分仓、终端服务商仓库在内的多层级仓储体系，利用智能化仓库管理系统实时掌握各仓库的备件库存信息。

公司目前已经搭建的全球售后服务管理网络体系能够对不同产品类别、不同销售规模、不同销售区域的品牌客户进行服务覆盖，可以满足品牌客户差异化的售后服务管理需求。已成功为联想、小米、TCL、浪潮等民族品牌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提供服务。

## 2) 拥有自主研发的全球售后服务管理系统平台，实施智慧管理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组建迈创研究院及多个研发团队，结合行业特点及实践经验自主研发适应全球售后服务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售后服务管理管理系统支持平台，包括备件预测系统、采购管理系统、全球物流追踪监控系统、维修条码生成系统、售后服务系统、仓库管理系统等。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售后服务管理系统平台，可有效链接品牌商、备件供应商、终端服务商、仓储物流服务商各端，实现多方交互、信息共享、协同发展，提高覆盖全球售后服务管理各环节的综合服务能力。

经过多年自主开发和持续创新，公司已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建立了从全球数据交互到实时可视化、多维度数据化的信息化、数字化管控体系，既满足了品牌企业对售后服务管理安全性、技术性和准确性的要求，又实现了公司运营的低成本和高效率的目标。

## 3) 长期的数据积累和大数据算法的持续迭代

公司深耕售后服务管理领域，积累了十年以上的连续性售后服务数据，长期的数据积累为公司准确预测客户售后备件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长期数据收集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算法的持续迭代及自研搭建的 MSP 系统、SCM 系统、AI 中枢塔等平台进一步提高算法以及模型预测的准确性，构建起较高的竞争壁垒，提升公司在售后服务管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4) 长期服务于国内外电子行业巨头，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

公司作为我国售后服务管理领域的先行者，一直将电子行业作为业务核心发展的领域，长期为联想、小米、TCL、华硕等在内的民族品牌企业提供售后服务管理，切实为品牌企业提高售后服务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在业务量不断增长的同时，十分注重服务的品质。过往成功服务的案例既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声誉，也为公司向不同行业、不同品牌客户和同品牌不同产品线、不同区域的稳步拓展和衍生奠定了基础。

#### 5) 公司管理及运营团队稳定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管理层及运营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人员知识结构丰富，人才梯队建设合理。公司拥有一支熟练掌握售后服务管理解决方案的专家团队，熟悉下游行业的商业模式及其变化趋势，掌握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的政策、人文环境、物流、地理信息等，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度身定制的差异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行业的第三方售后外包服务集成商，致力于为品牌企业提供以数字化为基础的一站式售后服务管理平台，并兼顾品牌企业生产环节的传统供应链服务。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升级调整，售后服务管理行业日益获得政府的重视。中央和各级政府先后出台实施了一系列扶持性政策，支持售后服务管理行业发展。《“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出：实施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培育龙头企业，加强对外发包，助力构建稳定的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进程，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372号）指出：围绕制造业共性服务需求，加快培育一批集战略咨询、管理优化、解决方案创新、数字能力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专项意见**

本保荐机构调查了行业发展和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

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对发行人研发人员、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研发制度，获取相关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板块定位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

##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东吴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 十、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人推荐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申凌芳  
申凌芳

保荐代表人： 吴昂                      冯洪锋  
吴昂                                      冯洪锋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